

新興短語「……之一」用法淺議

老志鈞

現代中文裏，受印歐語言（主要是英語）影響而興起的歐化短語為數不少，有的仿效印歐語言的結構形式，以嶄新面貌出現；有的沿用中文固有短語而另賦新義，例如與英語one of……、葡語um dos que……意義相應的「……之一」，就屬於這一類。事實上，「……之一」早見於先秦典籍，如「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」（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）。但《左傳》中的「……之一」，指的是「幾分之一」，這顯然與歐化短語「……之一」的意義迥然有別，兩者並無直接關係。目前，歐化短語「……之一」尤為活躍。例如：

- [1] 普通話已是澳門商業的重要語言之一。（羅世賢《一國兩制一區多語》）
- [2] 令，是尊稱的敬詞之一。（丁山《敬詞的「令」》）
- [3] 巡視孩子的睡態是我每晚必備節目之一。（沈尚青《夜巡的故事》）

本來，「……之一」用得恰當，可發揮應有的作用。如「香港報刊質素良莠不齊，原因之一是不少報刊的編輯部都欠缺人手」就比「香港報刊質素良莠不齊，原因是不少報刊的編輯部都欠缺人手」更加精確，不含混。況且，有時候，也不能不如此說。「呂洞賓是八仙之一」、「《爾雅》乃十三經之一」、「士乃古代四民之一」在邏輯上總不能直說「呂洞賓是八仙」、「《爾雅》乃十三經」、「士乃古代四民」。雖然如此，但不見得任何情況都須用上；不須用而用，就是濫用，濫用只會使文章呆滯冗贅。其實，「普通話已是……」、「令，是尊……」、「巡視孩子」這三個例子，「之一」都沒有使用的必要，將它刪除，不但無損文意，反而顯得簡潔利落。

五四以來，中文受歐風美雨的薰染，不少人執筆為文過分顧及客觀、注重邏輯，以致文章拘謹有餘，灑脫不足。胡菊人在《洋化文法之害》中就力陳其弊，他說：「現代語文，是『自衛性的語法』。為怕說了過份話，為人攻擊，主觀的大帽飛過來，注定了『沒有邏輯上、客觀事實上之真』，下筆惴惴然、惶惶然，便缺少了古人豪氣干雲、意興邁天的勢頭，在層層自我保護的制約中，縛得自己緊密，以求不出半點為人攻入的缺口。」（《文學的視野》，頁69）事實上，歐化短語「……之一」之所以濫用，就在於下筆過分謹慎嚴密。余光中對此不以為然，他在《中文的常態與變態》批評說：「目前的不良趨勢，是下列這樣的句子：『紅樓夢是中國文學的名著之一』，『李廣乃漢朝名將之

一」。兩句之中，『之一』都是蛇足。世間萬事萬物都有其同儕同類，每次提到其一，都要照顧到其他，也未免太周到了。中國文學名著當然不止一部，漢朝名將當然也不會祇有一人，不加上這死心眼兒的『之一』，絕對沒有人誤會你孤陋寡聞，或者掛一漏萬。」（《從徐霞客到梵谷》，頁248）的確，執筆行文過於注重所謂周延、精密、嚴謹，一旦養成濫用「……之一」短語的陋習時，恐怕好端端的一句「我的好朋友陳大文，是個盡忠職守的公務員」，也會寫成「我的好朋友之一陳大文，是個盡忠職守的公務員之一」這樣的一個貌似精確細密、實則臃腫笨拙的怪句。

此外，用途與「……之一」非常相似的短語「最……之一」，也流行起來。處處有其影踪。例如：

- [4] 趁治權在手，急急將葡文官校私有化以保障九九後葡人子弟免受被強制學中文，這應是葡文官校轉私的最重要原因之一。（《澳門脈搏》，1996年6月14日，第三版）
- [5] 他的作品先後被譯成英、日、俄、法、德等五十多種文字，成為世界文壇上最有成就的作家之一。（《華澳日報》，1996年10月22日，第四版）
- [6] 李嘉誠為最具創意成功商人之一。（《澳門日報》，1997年7月15日，第十八版）
- [7] 魯迅浙江紹興人……為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。（《新辭典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頁2235）

「最……之一」這個短語，是仿自英語one of the best (most)的結構形式而成的。許多人以為這樣翻譯才忠於原文，方稱得上周延、精確、客觀。語言學家王力就認同「最……之一」這種說法，以為沒有語病（《中國語法理論》，頁489）。連新月派大將梁實秋也寫過以下的話：

- [8] 用典則可以極少數的字道出很豐富的意義，不失為最經濟的修辭方法之一。（《雅舍散文·語言文字文學》）
- [9] 韭菜是蔬菜中最賤者之一。（《雅舍談吃·韭菜簍》）

甚至為文質樸自然、鮮有洋腔洋調的散文家蔡思果，筆下亦有：

- [10] 我們只要存心愛中國語文，認為這是世界最美麗、最優良的語文之一，以能運用這個語言為榮就好了。（《啄木集·音雜夷夏》）

縱使如此，我仍然認為「最……之一」有商榷的餘地。濫用「……之一」，極其量添加蛇足、橫生贅肉而已；使用「最……之一」，卻有邏輯不通之弊。「最」含有「尤」、「極其」、「無比」等義。用作程度副詞時，表示被修飾者超過所有同類的，沒有別的能與它並列。如「夫秦滅六國，楚最無罪」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）、「一年好景君須記，最是橘紅橙綠時」（蘇軾《冬景》）。至於「……之一」，這短語表面是單數，暗含的卻是多數。

如此一來，「最」與「之一」不就前後矛盾嗎？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蔣紹愚在《言之不文，行之不遠》中指出：「某報的廣告說某一座建築是『東莞最高的建築物之一』。這個說法是自相矛盾的，是『最高』就不能是『之一』，是『之一』就不能是『最高』，究竟是那一種情況，讀者根據這廣告也無從判斷。」（見《澳門語言學刊》第二·三期，頁44）香港資深語文工作者黃甦也說：「近來不時聽到有『香港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城市之一』之類的話。既然是達到『最』的程度，便沒有別的可以比並；而『之一』則意味著不止一個，豈不前後矛盾？」（《咬文嚼字集》，頁87）余光中亦認為「最……之一」這類句法含混欠通，他在《從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》裏指出：「『李白是中國最偉大的詩人之一』……如寫成『李白是中國的大詩人』或者『李白是中國極偉大的詩人』，意思其實是一樣的。英文『最高級形容詞加名詞加之一』的公式，其客觀性與精密性實在是有限的；除非你先聲明中國最偉大的詩人在你心目中是三位還是七位，否則李白這『之一』的地位仍是頗有彈性的，因為其他的『之一』究有多少，是個未知數。所以『最偉大的某某之一』這公式，分析到底，恐怕反而有點朦朧。」（見香港《明報月刊》總第一六四期，頁4）其實，one of the best (most)不一定非譯為「最……之一」不可；即使要保留其表層結構，大可譯作「最……中之一」，如「他是最有成就的作家中之一」，就較為妥當。至於使用「最……之一」句法，也不見得可獲周延、精確的效果，反而弄巧反拙，出了不清不通的毛病。若將上述「趁洽權在手……」、「他的作品……」等例，按不同情況，或斫掉「最」，或刪去「之一」，或將「最」、「之一」一併芟除，文意就精確清暢得多。總括而言，「……之一」短語須用得其所、用得合時，否則徒添討人憎厭的疣贅。